# 重庆市南岸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招生的公开声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我区将严格执行市教委招生政策，做到“五严禁一严格”。

**一是严禁提前招生。**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开展招生，并承诺入读。提前违规签订的录取协议一律无效。任何学校不得以校园开放日、宣传日等名义，对非本校学生组织开展小升初或初升高培优培训，不得以“5+4”“2+4”“入读实验班、特色班”等方式变相掐尖和储备优质生源。

**二是严禁考试招生。**义务教育学校应严格执行区域划片对口或摇号招生。不得采取奥数考试、面试、面谈、评测等形式招收学生，不得以竞赛证书、学科成绩、奖励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。

**三是严禁勾连招生。**从严从重查处培训机构与学校勾连招生、违规组织升学考试等严重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。任何培训机构承诺或宣传以考试方式择校入学的，一律视为违规行为；其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、培训证书一律不得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。

**四是严禁超计划招生。**严格执行招生计划，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。

**五是严禁超范围招生。**普通高中严格执行分区域联合招生和自主招生，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，不得招收其他学校已录取学生。中小学不得假借“随迁子女”名义、承诺解决家长工作等方式挖抢生源。

**六是严格招生学籍管理。**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，实行“一人一籍、籍随人走”，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都须通过平台招录，确保招生平台数据和学籍系统数据一致。

区属中小学严格按照市、区教委规定的招生计划、范围和方式开展招生。严禁通过机构或个人组织招生活动。严禁举办小升初奥数考试。若发现社会上有以我区学校名义开展与招生相关的培训、考试等情况，请学生和家长提高警惕，不要上当受骗，并欢迎向我委投诉举报。我委将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。

举报电话：023-62988703（基础教育科）、023-62930928（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）

重庆市南岸区教育委员会

2024年11月29日